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三十八篇 猶太人棄絕主到達極點

讀經：太十二 22~37；可三 22~30；路十一 14~23

壹、 屬天的王治好了一個鬼附，又瞎又啞的人（太十二 22）

- 一、又瞎又啞的人，表徵沒有視力，看不見神和屬靈的事物以致無法讚美神，也無法為神說話的人。
- 二、這人被帶到王那裡，王把鬼趕出去，這人就又說話又看見（恢復了屬靈的功用）。

貳、 所有的群眾都驚奇，認為王是大衛的子孫（太十二 23）

- 一、在舊約裡，沒有記載瞎子神奇的得著視力之神蹟，所以引起所有群眾的驚奇。
- 二、群眾說『莫非這是大衛的子孫麼？』這乃是承認基督是他們的彌賽亞，是他們的王。

參、 法利賽人說主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（太十二 24）

- 一、法利賽人因群眾的驚奇被激怒了，不能容忍主藉著不尋常的神蹟得著所有的群眾。
- 二、法利賽人說主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，是對屬天的王最大的褻瀆，意思是指控祂靠著撒但趕鬼。
- 三、別西卜意蒼蠅之王，在古代猶太人眼中，別西卜是指撒但，他是鬼王。

肆、 屬天之王的回答（太十二 25~37）

- 一、若撒但趕逐撒但，他的國就不能站住（26）
 1. 王揭開撒但有他的國這個祕密：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（約十二 31），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弗二 2）。他有他的使者（太二十五 41），在黑暗世界構成他邪惡的屬靈體系（弗六 12）。他的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（西一 13）。
 2. 撒但的國已建立在地上人間；但屬天的君王也要在地上人間建立諸天的國，所以這兩個國有了衝突，有激烈的爭戰在進行。
- 二、法利賽人褻瀆王靠別西卜趕鬼，王反問法利賽人的子弟又是靠誰趕鬼（27）。這話指明法利賽人的子弟才是靠別西卜趕鬼。而法利賽人與鬼王撒但是一（參徒十九 13）。

三、王靠著神的靈趕鬼，使神的國臨到（28）

1. 神的靈乃是神國的能力。神的靈在那裡掌權，那裡就有神的國，並且那裡鬼就沒有地位。
2. 主這段話給我們看見，為著國度的爭戰，不是靠著人自己爭戰，乃是靠著人同神的靈爭戰。
3. 王靠著神的靈趕鬼，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。

四、捆綁那壯者，進他的家，搶奪他的家具（29）

1. 壯者就是那惡者撒但；這裡的家表徵撒但的國。
2. 墮落的人在撒但的轄制之下，乃是供他使用的器皿、工具，是他的家具、貨物，存在他的家，他的國裡。
3. 馬太十二章二十九節的先捆綁那壯者，才能洗劫他的家。指明主趕鬼時，先捆綁撒但。表面上主只是在趕鬼；實際上，祂是在爭戰，先捆綁那壯者。
4. 捆綁那壯者的路就是藉著禁食禱告（太十七 21）。

五、不與王相合的，就是敵王的；不同王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（30）

1. 當時法利賽人不與屬天的君王是一，所以他們是敵王的；他們不同祂收聚，乃是和祂分散的。法利賽人與王是相敵的，他們與王分離；而與撒但聯合。
2. 這段話是說到在目標上裡面的合一，關係到抵擋祂的人；馬可福音九章三十八至四十節，說到的是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，要維持裡面的合一，我們需要實行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節的話；對於外面的一致，我們應當實行馬可福音九章三十九節的話，包容不同的信徒。

六、褻瀆那靈就是說抵擋那靈，今世或來世都不的赦免（31、32）

1. 褻瀆那靈和褻慢那靈不同，褻慢那靈是故意不順從祂，信徒若認這罪，就必得赦免，並蒙主的血洗淨（約壹一 7，9）。
2. 褻瀆那靈乃是一個專一的罪，是一個特別的罪，犯這罪的要件是：
 - a. 必須親眼看見主耶穌。
 - b. 必須看見主親自在他們中間行了神蹟奇事。
 - c. 明明知道是聖靈作的。
 - d. 卻偏要說是鬼作的。
3. 褻瀆那靈的人得不著赦免，正如主在馬太福音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所說的。這等人不會感覺罪，不會要得救，因為他『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。』（太十三 15）
4. 這些法利賽人明明看見主是靠著聖靈趕鬼，卻偏說主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，因著這樣的褻瀆，法利賽人棄絕屬天的王達到極點。

5. 為著神的行政，祂計畫了不同的世代（32）：
 - a. 今世：現今的世代，從基督第一次來，到祂再來。
 - b. 來世：千年國，從基督再來，到舊天舊地結束。
 - c. 永世：新天新地的永遠世代。
6. 神在今世的赦免，是為了罪人永遠的得救。這赦免是給罪人，也是給信徒的。
7. 神在來世的赦免，與信徒時代的賞賜有關。若信徒得救後犯了罪，不肯在他死前或主回來前，藉認罪和主血的洗淨清楚對付，這罪在今世就不得赦免，要留待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，他不能得著國度為賞賜，卻要受管教，以清除這罪，而在來世得著赦免。這種赦免雖要保持他永遠的救恩，但不會使他夠資格有分於要來國度的榮耀和喜樂。

七、樹憑果子認出來（33）。法利賽人的惡行暴露他們是惡的，如同壞樹結惡果（太七 17）。

八、心裡充滿了惡，口裡就說出惡來（35）。法利賽人心裡充滿了惡，所以他們的口就說出心裡所存的惡。

九、在審判的日子，每句閒話都供出來（36）。閒話就是沒有作用，無效的話，是沒有積極功用的，無用的，無益的，不結果的。在審判的日子，說這種話的人，必須把所說的都供出來。

十、人憑著話語被稱義或定罪（37）。我們必須學習管制並約束自己的說話。